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補充規定

一、收托(費)期間：

第一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課程起迄日期：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

新生入園可免費試讀 0 天。

二、招收對象：二足歲至五足歲的小朋友(幼幼班、小班、中班、大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

三、保育時間：

(一)半日制：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

(二)全日制：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

四、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1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30254341 號令修正發布-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

(二)收費項目表：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標準	收費內容	備註
學費	半日制	3,370元/學期	0元	0~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全日制	5,000元/學期	0元	
雜費		100元/月	100*4.5=450元	
活動費	半日制	120元/月	120*4.5=540元	
	全日制	160元/月	160*4.5=720元	
材料費	半日制	210元/月	210*4.5=945元	
	全日制	240元/月	240*4.5=1,080元	
點心費	半日制	500元/月	500*4.5=2,250元	
	全日制	902元/月	902*4.5=4,059元	
午餐費	半日制(不午餐)	0	0元	
	半日制(含午餐)	1,100元/月	1,100*4.5=4,950元	
	全日制			
家長會費		一學期(4.5個月)	100元	
保險費		一學期(4.5個月)	200元	依據市府統一招標金額
幼童專用車		單程650元/月	650*4.5=2,925元	
		雙程1,000元/月	1,000*4.5=4,500元	
延長照顧服務(原：課後留園)		1 H/35元	35*94=3,290元	以實際時數計算
		2 H/70元	70*94=6,580元	

	全半日班制	收費內容	胎次別為第一胎 (一般生)	胎次別為第二胎 低收、中低收、特教生	依幼照法第43條第2項，自113學年度起調增至每人每日91元(午餐費50元、點心費41元)，及每人每月午餐
合計	半日(不午餐)	4,185元	0元	0元	
	半日+午餐	9,135元	450元	0元	

全日	11,259元	2,250元	0元	費由670元，修正為1,100元、點心費(全日制)由830元修正為902元，其調增之差額由國教署及市府補助，幼生每月午餐費維持670元、點心費(全日制)830元。 而幼生學費(含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費用不在此限。)，依行政院補助，第一胎幼生每月只需繳500元，第二胎(含)以上、特教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家長繳費與幼兒園收費之差額由行政院直接補助給園方。
全日+課留1H	14,549元	5,540元	3,290元	
全日+課留2H	17,839元	8,830元	6,580元	

五、各項補助相關注意事項：

項目	身分別	減免費用基準	證明文件	說明
基隆市公立 兒園減免費 用基準	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低收入戶證明	一、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 托育津貼或補助者以擇一擇優方式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就學費用補助，並以補助應繳費金額為上限 二、第一學期於 1 月 15 日或第二學期於 7 月 15 日後，始具減免身分別之證明資料者，不予減免。 三、本表減免費用含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費用不在此限。
	中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中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並登錄於教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者，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第二胎(含)以上幼兒	免繳費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第二胎(含)以上幼兒本(記事欄勿省略)免繳費用，未具本國籍之兄弟不予採計胎次別。	
	第一胎幼兒	每月繳費不超第一胎幼兒過新臺幣 1,000 元	免附證明。	
	持有合法居留證之非本國籍 幼兒	比照第一胎幼兒收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02798 號函辦理。	

家長會費	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低收入戶證明	
	有兄弟就讀本園之幼生	免繳費用	戶口名簿影本	以家庭為單位，每戶收取一位費用(符合減免資格者，免繳家長會費)，本園收費以兄弟為收費對象。
保險費	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低收入戶證明	
	原住民子女	免繳費用	戶口名簿影本	
	身或心重度殘障家長或幼兒(需有手冊)	免繳費用	身心障礙手冊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中低收入戶證明	
	經濟情況特殊者	免繳費用	清寒證明、園內教師家訪紀錄	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家庭之五足歲幼兒	免繳費用		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繳費日期：依繳費單據上之繳費期限。
- (二)註冊方式：持註冊單至四大便利商店繳交或信用卡網路繳費繳交。
- (三)註冊完成後請將註冊單學校回收聯繳回。
- (四)以下情況視為放棄就讀，將由候補幼生遞補該名額：
1. 未在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
 2. 尚未繳清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費用者。
 3. 倘有特殊因素已報本園專案處理者，不在此限。
- (五)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請假規定：

1. 學費、雜費：費用以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2.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幼兒中途入園規定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3. 幼兒中途離園、因故請假及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退費規定：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七、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相關注意事項：

(一) 依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13年3月11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208698號函修正基隆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 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學期收費。

1.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已登記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35元。
2. 寒、暑假加托服務：一般家庭幼兒採每月參加者，每月2,000元；於加托服務時間前確認採單日加托參加者，每日120元。
3. 為避免收托人數超出師生比，平日幼兒臨時有參加服務之需求者，延長照顧以每小時以50元計，教師將請家長協助配合簽名且收取臨托費用，並由教師開收據予家長留存。
4. 寒、暑假幼兒臨時有參加服務之需求者加托服務每日以240元計，教師將請家長協助配合簽名且收取臨托費用，並由教師開收據予家長留存。
5. 臨托及單日加托參加，家長已確認會連續5日(含)以上，教師將請家長協助配合簽名，費用則於隔月初由行政中心開單請家長繳納費用。

*臨時參加服務：未於通知單統計登記時間內勾選參與者，視為臨時參加(簡稱臨托)。

*寒暑假單日加托服務：於通知單統計登記時間內勾選單日加托或於寒暑假加托服務時間前確認採單日參加者，視為單日參加(簡稱單日加托)，平日課後無辦理單日加托服務。

(三) 延長照顧服務因故無法準時接送者，逾時10分鐘後以每小時以50元計，教師將請家長協助配合簽名並收取逾時費用，並由教師開收據予家長留存。

(四) **搭乘園內幼童用專車回程之幼生：**

1. 放學時若家長未依時間到達接送點等候，學校會將孩子送回園內，並電聯通知家長，請家長自行到園接孩子，並依照逾時接送另收取逾時費用，其逾時費用比照延長照顧服務收費。
2. 若家長事前或提前來電告知幼生放學(含當日)不需搭乘幼童專用車，由家長自行到校接回，倘接送時間超過原發車時間逾10分鐘，依照逾時接送另收取逾時費用，其逾時費用比照延長照顧服務收費。

(五) **逾時接回超過5次，則下學期(年)將取消延長照顧服務。**

八、本計畫奉園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